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人〔2021〕23号

关于开展第十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直属学校（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现决定开展第十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评选范围为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任教的在职在岗教师以及教科研训机构在职在岗专职教科研人员。已获得过“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称号的教师不列入评选范围。

（二）名额分配。第十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当选名额不超过300名，其中，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教师260名，职业学校教师40名。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教科研训机构专职教科研人员归入相关的类别、学段、学科。

新增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乡村）20名，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申报人员（含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须在获得称号后的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由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安排至偏远乡村学校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已在偏远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继续在同类学校的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结合近年来我市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以各区、直属学校在职在岗教师人数为参照，综合下达推荐名额。为进一步发挥学科教学带头人示范带头作用，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各区、各校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结构要求：（1）统筹考虑各学段教师人数进行推荐。确保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均有教师被推荐参加市级评选。民办学校按照属地化原则，参加所在区的初评；（2）思政课、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科学、综合实践、通用技术、劳动等学科教师不少于10%；（3）相关区推荐人员中乡村教师不少于10%。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资格条件

1.师德要求。无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

2.年资要求。196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0年。

3.聘任要求。任教以来承担过循环教学或毕业班教学工作。高中阶段学校教师受聘高级教师岗位；其余学段教师，受聘一级教师岗位2年以上。教科研训机构教科研人员，受聘高级教师岗位，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前具有8年以上在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等一线任教经历。

4.职业教育专业教师达到本专业高等级技能水平，每2年累计不少于2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二）推荐要求

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要在师德师风、综合育人、课堂教学、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成效显著、示范明显。任教以来，获得过区学科教学带头人或市优秀青年教师称号，或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1.师德修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师职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勤恳踏实。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综合育人。积极践行素质教育，关注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度理解并实践学科育人，育人成效显著。在班集体建设、年级部学生管理等工作中有思路、有方法、有效果，师生称赞，家长认可。

3.课堂教学。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具有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态度严谨认真，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校内外有较高的公认度。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开设校本选修课或指导学生社团、实训、技能竞赛等。工作量饱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校级正职、校级副职、学校中层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的平均周课时数分别须达到本校同学科普通教师的1/4、1/3和1/2。2018年1月1日以来，开设区级以上教学研究课、示范课、学科讲座不少于2节（次）；或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技能大赛中获奖；或职业教育参评人员指导的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4.教育教学研究。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青年教师指导培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以下1-3项条件须符合其中2项（职业教育参评人员在1-4项条件中须符合其中2项）：2018年1月1日以来，（1）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参与者或子课题主持人）；（2）撰写所教学科专业性论文代表作3篇，可符合以下情况：1篇公开发表在核心期刊（独立发表）；或者2篇公开发表在省级以上教育专业期刊（独立发表或第一作者），或者1篇公开发表在省级以上教育专业期刊（独立发表或第一作者）、另1篇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奖；（3）独立出版或参与编著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1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该著作总字数的1/5）；或者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并正式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教辅材料）的撰写，本人撰写不少于总字数的1/5。出版物须有ISBN书号；（4）职业教育参评人员获得发明专利等（排名前3的核心成员）或者举办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演出或艺术创作展览；（5）积极有效发挥示范指导作用，在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名师工作室或乡村教师培育站有关工作等方面有奉献、有贡献、有成绩。

5.关于教科研训机构的教科研人员。具有较强的教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针对学科特点，开展基于问题、主题明确、富有特色和成效的教科研活动。积极参与、指导学校和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在区域教科研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显著成绩。2018年1月1日以来，（1）每学年听课不少于60节并撰写听课综述；（2）开设区级以上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4节（次），其中须有至少1节（次）为市级以上；（3）主持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4）在省级以上教育期刊公开发表专业性论文不少于3篇（独立发表或第一作者）； 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教学高水平专著1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该著作总字数的1/3），或者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并正式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教辅材料）的撰写，本人撰写不少于总字数的1/4。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省级及以上规划或立项教材（不少于总字数的1/4）。出版物须有ISBN书号。（5）组织本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或管理创新，有较高质量的完整的改革方案及过程性材料，并取得显著成效，指导本学科（专业）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各类教学比赛取得优秀成绩；（6）2018年1月1日以后入职教科研训机构专职从事教科研的人员，可以按照相应岗位的实际工作量申报，但其他条件须达到教科研人员申报要求。

三、有关政策口径

1.从外地引进的大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可申报参加评选，占所在区或校的推荐指标。

2.推荐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工作年限、任教年限、论文发表、获奖、教学工作量等时间计算的，均以2021年6月30日为截止时间。

3.为更好地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专业成长，积极优化骨干教师评价方式，各区、直属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可推荐1名一线教师（校级领导除外）作为特别人选，特别人选指在师德、育人、教学、教科研等方面明显突出、明显优秀、明显公认。特别人选占所在区或校的推荐指标，不参加评选程序中的专业基础知识与教学基本理论水平考核。

四、推荐程序

1.学校等基层单位提出人选。在对照评选条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单位集体研究后提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在本人所在学校（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人选全部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2.区级初评推荐。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通过多种形式（具体形式由各区研究确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评，确定区级拟参评人选名单。对于特别人选，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组建考察小组深入到所在学校，全面了解其情况，并经区教育局有关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区级拟参评人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市教育局。

3.市级评审。（1）市教育局组织专业基础知识与教学基本理论水平考核的笔试，笔试内容包括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及应用、专业基础知识、学科课程标准、教材教法等。根据笔试成绩，原则上按照不超过65%的比例确定进入第二轮参评人员名单；（2）进入第二轮的参评人员按照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市教育局组织材料评审；（3）对进入第二轮的参评人员进行课堂教学现场考核，理科教师还需完成相关的实验操作考核；（4）市教育局在前期两轮、三个环节的评审基础上，组织有关会议进行终评，产生评选结果。评选结果在南京市教育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工作要求

1.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科教学带头人评选工作，认真做好本区本单位推荐工作，准确完整把握条件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格审核材料，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工作平稳有序。要严格按照分配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人选，超出分配名额将不予受理。

2.在坚持标准、保证公平的前提下，市学科教学带头人评选向一线教师、偏远乡村学校教师、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或长期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或长期从事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工作的教师、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课后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赴西藏、新疆、青海、陕西等地区支教1年以上的教师倾斜。推荐评选过程中，秉持科学评价，重视师德表现、育人实绩、教学质量等。

3.当选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后，要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在交流轮岗、更大范围发挥辐射引领作用上的工作安排，更加兢兢业业履职尽责，不忘初心教书育人，示范引领主动作为，在进一步发展和成就自己的同时，为学校、区域的教师队伍建设及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六、报送材料要求

（一）请各区教育局、有关直属学校（单位）于2022年2月中旬前报送以下材料：

1.区（校、单位）推荐评选工作方案（纸质盖章版1份，另提供WORD电子版）；

2.特别人选的工作业绩及推荐意见（纸质盖章版1份，另提供WORD电子版）；

3.第十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推荐人选汇总名册（纸质盖章版1份，另提供EXCEL电子版）

普教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386号市教学研究室316室，联系人：王少峰，联系电话：69811031，电子邮箱：njsjysjgk@163.com。

职教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长江路272号市职教（成人）教研室603室，联系人：张俊，联系电话：84509714，电子邮箱：zhangjun7285@163.com。

市教育局联系人：黄渭波，联系电话：83639921。

（二）进入第二轮参评人员所需的申报材料上报另行通知。

附件：1.第十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第十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3.第十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申报表

南京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30日